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 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(紀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			
訓練機關			分配受訓 單 位	
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	姓名	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				
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				
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				
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(按 時間先後條列， 並含具體之人、 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	
佐證資料				
輔導(處理) 情形				
簽 章	輔 導 員	直 屬 主 管	單 位 主 管	人 事 主 管
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	培訓發展處 電話：02-82367116 傳真：02-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：training@csptc.gov.tw			

人事單位承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(請務必填寫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課、輔導衝突、性騷擾、自傷、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，訓練機關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受理通報窗口，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陳送直屬主管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閱後，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，並由輔導員暫予收存，作為相關輔導措施，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，另行訂定相關通報及輔導紀錄表，俾憑辦理。
- 四、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